

# 云南省安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721号

罪犯中义红，男，1985年10月3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泸水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1月13日作出(2022)云3301刑初2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中义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中义红的违法所得11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15日至2032年5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部分财产刑罚金人民币17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0.91元，账户余额401.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中义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9日

# 云南省安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 723 号

罪犯伍健，曾用名伍明强，男，1984 年 6 月 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沐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2024) 云 31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伍健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6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能履行部分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6 月 4 日作出 (2025) 云 31 执 41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7.43 元，账户余额 490.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伍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安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 703 号

罪犯保玉龙，男，1983 年 10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2016) 云 0181 刑初 2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保玉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保玉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23 日作出 (2016) 云 01 刑终 7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7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53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60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3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0.35元，账户余额568.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保玉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9日

# 云南省安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 708 号

罪犯刀震宇，男，1971 年 9 月 2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昆明市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08 日作出 (2021) 云 0181 刑初 1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震宇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私分国有资产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安宁市监察委员会扣押的被告人刀震宇退缴的 5130000 元，其中人民币 3130000 元为受贿违法所得，依法予以没收后上缴国库；其余 2000000 元为私分国有资产罪违法所得，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本案被私分的国有资产，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74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9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已全部退缴；期内月均消费291.00元，账户余额5361.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震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9日

# 云南省安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 670 号

罪犯刘国祖，男，1980年2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03日作出(2019)云0128刑初3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国祖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返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1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0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4月17日至2032年1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2025年8月

15 日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 (2025) 云 0128 执保 611 号结案通知书：本院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作出的 (2025) 云 0128 执保 61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保全被申请人刘国祖名下价值 18000 元的财产。2025 年 8 月 12 日立案保全后，本院经网络查控，对被申请人刘国祖名下账户内存款以 18000 元为限额进行冻结，冻结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止）：1、开户于禄劝农村商业银行九龙支行账户（账号尾号为 713889）实际冻结 23.27 元；2、开户于禄劝农村商业银行九龙支行账户（行账号尾号为 726889）实际冻结 0.46 元，本院 (2025) 云 0128 执保 611 号案件保全完毕，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182.75 元，账户余额 587.10 元。结合该犯原案性质，监狱已从严把握其减刑间隔期。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国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19 日

# 云南省安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 667 号

罪犯刘安波，男，1995年7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中专肄业，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24日作出(2024)云3103刑初1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安波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2月13日至2027年3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财产刑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9.18元，账户余额317.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安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9日

# 云南省安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 711 号

罪犯刘得友，男，1984 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一年级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07 日作出（2024）云 0828 刑初 1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得友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责令共同退赔云南程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人民币 52034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6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未全部履行，法院执行到位人民币 1730 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4 年 10 月 29 日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 0828 执 1883 号执行裁定，准许被执行人刘得友从 2027 年 3 月 30 日开始，每月 30 日支付 1000 元，直至履行完缴纳 6270 元罚金的义务，

终结（2024）云0828执1883号案件的执行；共同退赔未全部退缴，法院执行到位人民币7000元，法院终结本次执行，2024年10月28日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828执1855号执行裁定，准许被执行人李啊克、刘得友、李金科从2027年3月30日开始，每人每月30日前支付1000元，直至45034元退赔义务履行完毕为止，终结（2024）云0828执1855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3.18元，账户余额334.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得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9日

# 云南省安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 663 号

罪犯吴占原，男，1984年3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01日作出(2023)云3103刑初4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占原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1月21日至2026年1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75.51元，账户余额324.72元。结合该犯原案性质，监狱已从严把握其减刑执行期。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占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9日

# 云南省安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 713 号

罪犯吴成启，男，1992 年 10 月 26 日出生，汉族，青海省西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24) 云 0103 刑初 9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成启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 元；追缴被告人吴成启违法所得予以没收。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9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00.21 元，账户余额 16.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成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9日

# 云南省安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 677 号

罪犯周东，男，1990 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22) 云 0425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8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48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8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5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5.11 元，账户余额 2043.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9日

# 云南省安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 692 号

罪犯周阳，男，1987 年 8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易门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21) 云 0425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阳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75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94.56 元，账户余额 2906.91 元。结合该案具体情节，监狱已从严掌握其减刑间隔期。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9日

# 云南省安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 676 号

罪犯和志胡，男，1986 年 12 月 5 日出生，怒族，云南省福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20) 云 3321 刑初 1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志胡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和志胡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7 日作出 (2021) 云 33 刑终 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60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9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81.32 元，账户余额 7447.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志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9日

# 云南省安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716号

罪犯唐泳，曾用名唐勇，男，2000年7月8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陇川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22日作出(2024)云3103刑初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泳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0元，依法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16日至2026年9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罚金人民币2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9.48元，账户余额1705.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9日

# 云南省安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706号

罪犯字满兵，男，1970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19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2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满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22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5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9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1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1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6 日至 2031 年 4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8.68 元，账户余额 3394.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字满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19 日

# 云南省安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 665 号

罪犯宋双雄，男，1995 年 9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23) 云 0181 刑初 5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双雄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252.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252.5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2.87 元，账户余额 1314.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双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9日

# 云南省安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 664 号

罪犯宋领，男，1994年9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2021)云0425刑初1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领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43680.46元；单独退赔人民币17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8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6月3日至2026年9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

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部分履行罚金人民币13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3.18元，账户余额784.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9日

# 云南省安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 695 号

罪犯岩勇，男，1990年12月18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28日作出(2024)云31刑初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勇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6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26日至2027年6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云南省德宏中院于2025年6月4日作出(2025)云31执41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65.96元，账户余额562.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9日

# 云南省安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 680 号

罪犯岩洗，男，1996年7月2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09日作出(2024)云31刑初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洗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0元；被告人岩洗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6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26日至2026年1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400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00元已退缴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7.76元，账户余额3003.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9日

# 云南省安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 687 号

罪犯左升才，男，2004年3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职高肄业，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19日作出(2024)云3123刑初1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升才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7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8.90元，账户余额756.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升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9日

# 云南省安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 668 号

罪犯常建学，男，1966 年 5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01 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建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1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22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71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26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35 年 1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42.47元，账户余额124.60元。结合该犯原案性质，监狱已从严把握其减刑间隔期。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常建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安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705号

罪犯康超，男，2001年12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23日作出(2024)云0181刑初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3.65元，账户余额7259.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安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 659 号

罪犯廖建刚，男，1963年4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云0924刑初2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建刚犯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1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8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9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2月9日至2027年7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2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6.64元，账户余额1526.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建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9日

# 云南省安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 709 号

罪犯张云伟，男，1975 年 7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硕士研究生，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03 日作出（2018）云 0114 刑初 3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云伟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受贿违法所得人民币 565000 元、开设赌场的违法所得予以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已全部退缴；期内月均消费 278.17 元，账户余额 2721.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云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9日

# 云南省安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 679 号

罪犯张兴忠，曾用名张兴中，男，1979年4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01日作出(2023)云3103刑初4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兴忠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00元；被告人违法所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1月21日至2028年4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45000.00元，违法所得的财物已全部退赔；期内月均消费167.12元，账户余额196.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兴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9日

# 云南省安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 696 号

罪犯张宗，男，1990年5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23日作出(2019)云01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6日作出(2020)云刑终6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31日至2033年5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5.33元，账户余额19.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9日

# 云南省安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 685 号

罪犯张扎体，男，1994年9月21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11日作出(2024)云0828刑初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扎体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4月12日至2027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未完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7日作出(2024)云0828执1489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人民币5198元，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7日作出(2024)云0828执147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31.39元，账户

余额 11.60 元。结合其原案犯罪性质，监狱已从严掌握其减刑执行期。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扎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9日

# 云南省安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 678 号

罪犯张老怀，男，1979年9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8日作出(2020)云0924刑初1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老怀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1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8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4月2日至2028年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1.09元，账户余额355.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老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9日

# 云南省安宁监狱

##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云安狱(假释)字第17号

罪犯张航，男，1992年6月8日出生，汉族，河北省邢台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8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2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9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24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27日至2029年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根据现有证据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罚金人民

币 10000 元；矫正机构调查评估意见：具备适用社区矫正条件；  
期内月均消费 176.87 元，账户余额 128.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航予  
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19 日

# 云南省安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 673 号

罪犯排勒干，男，1985年11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8日作出(2021)云31刑初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勒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0日作出(2022)云刑终4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27日至2035年4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财产刑未全部履行。2024年5月31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31执680号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名下存款人民币531元已依法予以冻结划扣，并上交国库，终结本院

(2024)云31执680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3.45元，账户余额337.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勤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9日

# 云南省安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722号

罪犯放二过，男，1979年12月28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06日作出(2024)云3103刑初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放二过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4日至2027年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2.72元，账户余额486.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放二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9日

# 云南省安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 694 号

罪犯普前生，男，1979年4月17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福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1日作出(2022)云33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前生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5日至2037年8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云南省贡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9日(2023)云3324执253号之三执行裁定书，终结云南省怒江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33刑初17号刑事判决中对没收普前生个人财产50000元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5.07元，账户余额434.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前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9日

# 云南省安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 712 号

罪犯朱云根，男，1972年2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05日作出(2022)云0181刑初1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云根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被告人朱云根亲属代被告人朱云根退缴的涉案款人民币1000000元，依法退还宋金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9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12月4日至2026年4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已全部退缴；期内月均消费270.29元，账户余额7800.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云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9日

# 云南省安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 714 号

罪犯朱情龙，男，1988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18) 云 0111 刑初 9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情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涉案未追缴赃款、赃物继续追缴发还各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4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22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罚金人民

币 12000 元，涉案未追缴赃款、赃物继续追缴发还各被害人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6.17 元，账户余额 1196.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情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9日

# 云南省安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707号

罪犯李一香，男，1994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广西灵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08日作出(2016)云09刑初3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一香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法院审理过程中，检察院提出撤回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07日作出(2017)云刑终1351号刑事裁定，准许检察院撤回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57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7月20日至2045年7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

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6.86元，账户余额4220.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一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9日

# 云南省安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 674 号

罪犯李克云，别名李克改，男，1998年10月2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10日作出(2024)云0828刑初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克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20日至2027年3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44.00元，账户余额254.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克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9日

，  
云南省安宁监狱

## 提请重新裁定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 689 号

罪犯李建德，男，1965年4月1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3日作出(2021)云0181刑初6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66345.00元，依法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5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自2021年5月3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

裁定减刑后，罪犯李建德因发现漏罪被解回重审。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06月19日作出(2025)云0181刑初2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德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与(2021)云0181刑初623号刑事判决判处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31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止。

(2025)云0181刑初215号刑事判决书第4页认定被告人李建德当庭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主要事实予以否认，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可以从轻处罚的规定，亦不符合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条件。据此认定李建德漏罪系被动发现。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漏罪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建议人民法院在李建德原减刑裁定减去的刑期总和之内，酌情重新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9日

# 云南省安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 672 号

罪犯李新有，男，2001 年 10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07 日作出（2024）云 0828 刑初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新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54.22 元，账户余额 2096.22 元。结合该犯原案性质，监狱已从严把握其减刑执行期。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新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9日

# 云南省安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 669 号

罪犯李海，男，1997年4月30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15日作出(2024)云0828刑初1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海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3月8日至2026年7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70.56元，账户余额386.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安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 691 号

罪犯李老大，男，1952年5月15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8日作出(2021)云0181刑初5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大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9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5月16日至2027年10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49.12元，账户余额1110.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9日

# 云南省安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 693 号

罪犯李荣华，男，1991 年 10 月 1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30 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 13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荣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6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70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40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40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35 年 6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能积极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3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7.89元，账户余额712.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荣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安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 661 号

罪犯杨发宽，男，1983年1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01日作出(2023)云3103刑初4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发宽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1月21日至2027年8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81.04元，账户余额164.08元。结合该犯原案性质，监狱已从严把握其减刑执行期。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发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9日

# 云南省安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 718 号

罪犯杨小岩，别名杨岩过软，男，1981年3月18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13日作出(2024)云3103刑初2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小岩犯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186200.00元，依法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29日至2026年1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5日作出(2025)云3103执37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人民币14807.27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27.77元，账户余额657.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小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9日

# 云南省安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 702 号

罪犯杨志奇，男，1973年2月10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5日作出(2022)云0902刑初3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志奇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犯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志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19日作出(2024)云09刑终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8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8日至2026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8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

罪犯，能够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1.14 元，账户余额 2147.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志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9日

# 云南省安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 726 号

罪犯杨恩牌，男，1985 年 4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2021) 云 31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22) 云刑终 422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3 日至 2030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4.84 元，账户余额 945.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恩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9日

# 云南省安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 699 号

罪犯杨正先，男，1984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2022) 云 0425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先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8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48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8 年 6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罚金 4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85.67 元，账户余额 373.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9日

# 云南省安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 660 号

罪犯杨荣刚，男，1996年11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8日作出(2023)云3103刑初4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荣刚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3日至2028年7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9.04元，账户余额1619.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荣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9日

# 云南省安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 688 号

罪犯杨荣长，男，1985年9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24日作出(2024)云3103刑初1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荣长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2月13日至2026年4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刑；期内月均消费180.38元，账户余额9.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荣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9日

# 云南省安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725号

罪犯杨黎明，男，1999年11月7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09日作出(2024)云31刑初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黎明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0元；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00元，依法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6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罚金人民币250000元，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9.53元，账户余额722.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黎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9日

# 云南省安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 700 号

罪犯梅泽然，男，1986年5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26日作出(2021)云0181刑初2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梅泽然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并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9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1月5日至2026年4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8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3.98元，账户余额960.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梅泽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9日

# 云南省安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 662 号

罪犯王效宇，男，1997年9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25日作出(2024)云0103刑初3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效宇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11日至2027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76.03元，账户余额674.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效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9日

# 云南省安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 684 号

罪犯王晓杰，男，1995年3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2021)云3301刑初3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晓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3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2月23日至2027年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6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5.43元，账户余额0.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晓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9日

# 云南省安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724号

罪犯王治晶，男，1986年11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8日作出(2021)云0103刑初3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治晶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赃款人民币691688.4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8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1月28日至2026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4.97元，账户余额86.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治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9日

# 云南省安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 681 号

罪犯王瑞，男，2003年3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20日作出(2024)云0103刑初4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瑞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36.64元，账户余额1192.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安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 666 号

罪犯祝金龙，曾用名熊利龙，男，1977年4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4日作出(2016)云09刑初3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祝金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57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7月19日至2045年7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

的罪犯；2024年10月24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9执714号执行裁定，被执行人已履行没收财产刑款项共计人民币10360元，并已依法上缴国库，裁定如下：本院（2016）云09刑初352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第二项“被告人祝金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判项终结执行；短期内月均消费285.84元，账户余额4049.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祝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安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 704 号

罪犯禹绍兵，男，1970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16 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 2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禹绍兵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前罪（非法持有毒品罪）的刑罚（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66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41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41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16 日至 2033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2.90 元，账户余额 3688.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禹绍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安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 686 号

罪犯罗中明，男，1990年1月10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30日作出(2024)云0828刑初2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中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7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月25日至2028年7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刑，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30日作出(2024)云0828执2071号执行裁定书，准许被告人罗中明于2028年8月24日开始，每月支付1000元，直至完成缴纳6000元罚金的履行义务，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33.52元，账户余额48.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中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安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 717 号

罪犯罗壮明，男，1959年9月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13日作出(2024)云0828刑初2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壮明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7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6月13日至2027年6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65.96元，账户余额766.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壮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9日

# 云南省安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720号

罪犯罗海荣，男，1987年5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21日作出(2024)云3103刑初2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海荣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月8日至2027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刑；期内月均消费24.10元，账户余额210.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海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9日

# 云南省安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 715 号

罪犯董顺诗，男，1991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23) 云 3103 刑初 4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顺诗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39698.32 元，依法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8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9698.32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8.45 元，账户余额 235.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董顺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9日

# 云南省安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 683 号

罪犯蔡德兵，男，1998 年 4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24) 云 0103 刑初 3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德兵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07.28 元，账户余额 468.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德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9日

# 云南省安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701号

罪犯袁传荣，曾用名袁非，男，1997年6月1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8月21日作出(2024)云0103刑初7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传荣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4月3日至2026年4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9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6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2.40元，账户余额421.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袁传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9日

# 云南省安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 675 号

罪犯谢开宇，男，2002 年 3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中专肄业，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20) 云 09 刑初 1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开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谢开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13 日作出 (2021) 云刑终 1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60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29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7.32 元，账户余额 148.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开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9日

# 云南省安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 671 号

罪犯谭福勇，男，1997 年 9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大学专科，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22) 云 3301 刑初 18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福勇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97873.46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2 年 12 月 8 日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作出 (2022) 云 3301 刑初 180 号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调解达成协议，第 9 页“三、附带民事诉讼被告单位云南正源睿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和被告人谭福勇扣除云南正源睿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先行支付的 211455.94 元后，还需向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余江蓉、余江梅、余江雅、密中华、李妹姐、黑沙迪、

开付差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抚养人生活费、车辆损失费、被害人余学成的医疗费共计 86417.52 元；五、附带民事诉讼被告单位云南正源睿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保留对被告人谭福勇的追偿权；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余江蓉、余江雅的医疗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残疾赔偿金、营养费等费用待二人伤情稳定后另行起诉。”；2025 年 4 月 11 日泸水市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 3301 民初 1269 号判决书，2025 年 5 月 30 日泸水市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 3301 民初 1270 号判决书，第 31 页“因谭福勇系正源公司工作人员，发生事故时谭福勇正处于执行工作任务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的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正源公司承担责任，正源公司在承担侵权责任后，可向谭福勇追偿”；期内月均消费 231.76 元，账户余额 908.07 元。结合该犯原案性质，监狱已从严把握其减刑执行期。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福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9日

# 云南省安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 658 号

罪犯赵正一，男，1993 年 4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14 日作出 (2024) 云 0181 刑初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正一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正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2024) 云 01 刑终 211 号刑事裁定，判决如下：一、维持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 (2024) 云 0181 刑初 94 号刑事判决的第一、二、三项，即“一、被告人赵正一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二、被告人彭育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三、公安机关从赵正一处扣押的手机二部、电话卡一张，从彭育进处扣押的手机一部，依法予以没收。继续追缴被告人赵正一违法所得人民币 23000 元、被告人彭育进违法所得人民币 8000 元予以没收”；二、责令上诉人赵正一、彭育进退赔冯艳敏经济损失 495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09 日交付

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0.57 元，账户余额 179.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正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19 日

# 云南省安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 710 号

罪犯邵意，男，1995年9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20日作出(2023)云3103刑初2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意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960元，依法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月10日至2029年4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已全部退缴；期内月均消费106.59元，账户余额0.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9日

# 云南省安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 697 号

罪犯邹天进，男，1994年3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6日作出(2023)云0181刑初5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天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00元，予以没收。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23日至2026年8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1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予以没收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6.23元，账户余额926.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邹天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9日

# 云南省安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 719 号

罪犯郑广富，男，198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满族，黑龙江省鸡西市恒山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19) 云 0103 刑初 1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广富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74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49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5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95.58 元，账户余额 7762.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广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9日

# 云南省安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 682 号

罪犯魏东，男，1997年10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25日作出(2024)云3123刑初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东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7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0月31日至2026年10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5.25元，账户余额474.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安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 698 号

罪犯魏成润，男，1995年5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2021)云0425刑初1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成润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共同追缴人民币343680.46元；单独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9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6月3日至2026年5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

易门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2025) 云 0425 执 105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 (2025) 云 0425 执 1052 号执行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4.93 元，账户余额 267.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成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19 日

# 云南省安宁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 690 号

罪犯黄华贵，男，1993 年 8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3 日作出(2018)云 09 刑初 2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华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15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45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3.05 元，账户余额 33.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华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